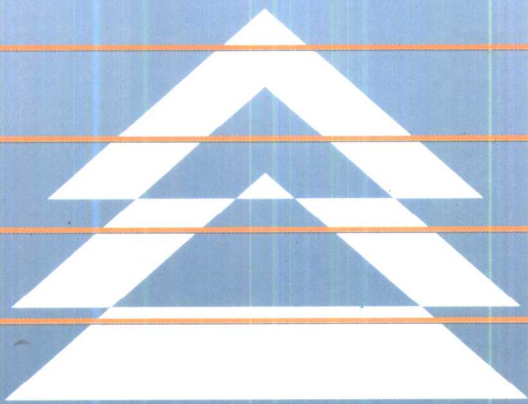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 刘大巍 编写

# 西方法律思想史



龍門書局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 西方法律思想史

刘大巍 编写

龍 門 書 局

2001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封面贴有科学出版社、龙门书局激光防伪标志，  
凡无此标志者均为非法出版物。

举报电话：(010)64034160(打假办)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西方法律思想史

刘大巍 编写

责任编辑 付华辉

龙门书局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北京双青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总发行 各地书店经销

2001年2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1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6 3/8

印数 1—8 000 字数 200 000

ISBN 7-80160-097-5/G·98

定价：10.5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兰各〉)

# 编 委 会

主 编 常 枫

副主编 何越峰 张国胜 王子彦

编 委 吕 芳 李迎宾 刘国庆

何亚文 付华辉 王 巍

# 前 言

本丛书有以下三大特点。

一、四大版块,循序渐进。

每章的内容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为考核要求与考核知识点提示,使自学者从总体上把握本章应掌握的要点。

第二部分为考核点解析。根据统考大纲和统编教材,对考核知识点进行简明扼要的解答和提示,使学习者能够系统地掌握本章的知识点。

第三部分为必读法律法规。鉴于法律法规内容在近几年考试中均占有相当的比例,这一部分特列出了与本章内容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全国统编教材编委会组织编订的必读法律法规,北大版为依据),使学习者进一步加深对本章内容的理解。

第四部分为同步测验及参考答案。在学习者基本掌握考核知识点的基础上,通过填空、选择、名词解释、简答、案例分析、论述等统考题型的训练,进一步强化对本章内容的掌握。

二、学习训练一体化。

本套丛书使考生在理解和掌握考核知识点之后,通过每章的同步测验和最后的模拟试题不断强化对考试内容的掌握与运用,是一套学习训练一体化的辅导丛书。

三、编写队伍经验丰富。

本丛书的编写人员主要来自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等单位,他们有丰富的法律自学考试教学和编写其他法律自考辅导教材的经验,对自学

者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有深入的了解。他们的编写和设计有的放矢，最大限度地适应了广大自学者的需要。

编写者

二零零一年一月

# 目 录

## 绪 论

考核目标与要求	1
同步测验	2
参考答案	2

## 第一篇 古代西方法律思想

<b>第一章 古希腊的法律思想</b>	3
考核目标与要求	3
1. 柏拉图的法律思想	3
2. 亚里士多德的法律思想	5
3. 伊壁鸠鲁和斯多葛学派的法律思想	9
同步测验	9
参考答案	12
<b>第二章 古罗马的法律思想</b>	13
考核目标与要求	13
1. 古罗马的法律思想同古希腊的渊源	13
2. 波里比阿的法律思想	14
3. 西塞罗的法律思想	14
4. 罗马五大法学家与罗马法	15
同步测验	17
参考答案	19

## 第二篇 中世纪的法律思想

<b>第三章 封建社会产生和发展时期的法律思想</b> .....	20
考核目标与要求 .....	20
1. 奥古斯丁的法律思想 .....	20
2. 阿奎那的法律思想 .....	21
3. 马西利的法律思想 .....	22
同步测验 .....	23
参考答案 .....	25
<b>第四章 封建社会解体时期的法律思想</b> .....	27
考核目标与要求 .....	27
1. 文艺复兴运动 .....	27
2. 马基雅弗利的法律思想 .....	27
3. 布丹的法律思想 .....	28
同步测验 .....	30
参考答案 .....	32

## 第三篇 17、18 世纪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

<b>第五章 荷兰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法律思想</b> .....	33
考核目标与要求 .....	33
1. 格老秀斯的法律思想 .....	33
2. 斯宾诺莎的法律思想 .....	35
同步测验 .....	36
参考答案 .....	38
<b>第六章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法律思想</b> .....	40
考核目标与要求 .....	40
1.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法律思想的产生及其流派 .....	40
2. 霍布斯的法律思想 .....	40
3. 温斯坦莱的法律思想 .....	44



4. 洛克的法律思想 .....	44
5. 弥尔顿的法律思想 .....	47
6. 哈林顿的法律思想 .....	47
同步测验 .....	48
参考答案 .....	51
<b>第七章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法律思想 .....</b>	<b>54</b>
考核目标与要求 .....	54
1. 伏尔泰的法律思想 .....	54
2. 孟德斯鸠的法律思想 .....	55
3. 卢梭的法律思想 .....	58
4. 狄德罗的法律思想 .....	62
5. 爱尔维修的法律思想 .....	63
6. 霍尔巴赫的法律思想 .....	64
7. 摩莱里的法律思想 .....	64
8. 马布利的法律思想 .....	65
9. 罗伯斯比尔的法律思想 .....	66
同步测验 .....	68
参考答案 .....	73
<b>第八章 美国独立战争时期和建国初期的法律思想 .....</b>	<b>76</b>
考核目标与要求 .....	76
1. 美国独立战争时期法律思想的产生 .....	76
2. 华盛顿的法律思想 .....	76
3. 杰弗逊的法律思想 .....	77
4. 潘恩的法律思想 .....	80
5. 汉密尔顿的法律思想 .....	81
同步测验 .....	83
参考答案 .....	85
<b>第九章 德国统一时期的法律思想 .....</b>	<b>87</b>
考核目标与要求 .....	87

1. 德国统一时期法律思想的产生 .....	87
2. 康德的法律思想 .....	87
3. 费希特的法律思想 .....	90
4. 黑格尔的法律思想 .....	91
同步测验 .....	94
参考答案 .....	96

#### 第四篇 19世纪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

<b>第十章 英国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b> .....	98
考核目标与要求 .....	98
1. 边沁的功利主义法学 .....	98
2. 奥斯丁的分析法学 .....	101
3. 密尔的自由主义法学 .....	103
4. 梅因的历史法学 .....	105
同步测验 .....	108
参考答案 .....	114
<b>第十一章 德国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b> .....	116
考核目标与要求 .....	116
1. 萨维尼的历史法学 .....	116
2. 耶林的目的法学 .....	117
3. 施塔姆勒的新康德主义法学 .....	119
同步测验 .....	121
参考答案 .....	122
<b>第十二章 法国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b> .....	124
考核目标与要求 .....	124
1. 孔斯坦的自由主义法律思想 .....	124
2. 孔德的社会法学 .....	125
同步测验 .....	126
参考答案 .....	127

<b>第十三章 俄国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b> .....	128
考核目标与要求.....	128
1. 十二月党人的法律思想 .....	128
2. 赫尔岑的法律思想 .....	129
3. 车尔尼雪夫斯基的法律思想 .....	130
同步测验.....	131
参考答案.....	131
<b>第十四章 19 世纪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法律思想</b> .....	133
考核目标与要求.....	133
1. 19 世纪空想社会主义思想的产生 .....	133
2. 圣西门的法律思想 .....	133
3. 傅立叶的法律思想 .....	134
4. 欧文的法律思想 .....	134
同步测验.....	134
参考答案.....	135

## 第五篇 20 世纪欧美国家的法律思想

<b>第十五章 社会法学派的法律思想</b> .....	136
考核目标与要求.....	136
1. 埃利希的法律思想 .....	136
2. 狄骥的法律思想 .....	138
3. 庞德的法律思想 .....	142
4. 美国现实主义法学 .....	145
5. 斯堪的纳维亚现实主义法学 .....	146
同步测验.....	148
参考答案.....	151
<b>第十六章 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的法律思想</b> .....	153
考核目标与要求.....	153
1. 凯尔森的纯粹法学 .....	153

2. 哈特的新分析法学 .....	156
同步测验 .....	157
参考答案 .....	159
<b>第十七章 新自然法学派的法律思想</b> .....	160
考核目标与要求 .....	160
1. 新自然法学派的法律思想的产生 .....	160
2. 马里旦的新托马斯主义法学 .....	161
3. 富勒的新自然法学 .....	162
4. 罗尔斯的新自然法学 .....	164
5. 德沃金的新自然法学 .....	165
同步测验 .....	166
参考答案 .....	168
<b>模拟试题(一)</b> .....	169
参考答案 .....	173
<b>模拟试题(二)</b> .....	175
参考答案 .....	179
<b>模拟试题(三)</b> .....	181
参考答案 .....	185
<b>模拟试题(四)</b> .....	187
参考答案 .....	191

# 绪 论

## 【考核目标与要求】

理解和掌握西方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和范围、它的历史沿革、它同其他学科的关系和它的学科地位。

### 1. 西方法律思想史研究的对象

西方法律思想史研究的对象是西方历史上不同社会阶级和社会阶层法律思想、观点、理论和学说以及它们产生、发展的历史和沿革的规律。

### 2. 西方法律思想史的范围

西方法律思想史研究范围涉及到西方两千多年来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历史时期中的不同学派、不同代表人物的法律思想、观点和著作。包括古希腊和古罗马的法律思想；中世纪的法律思想；17、18世纪的法律思想；19世纪的法律思想和当代的法律思想、法律学说及法律理论。

### 3. 西方法律思想史同其他学科的关系

(1) 同外国法制史的关系：西方法律思想史与外国法制史是法学中的两个不同的独立学科：前者属于理论法学范畴，后者则属于法律史学范畴，它们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分工。

(2) 同西方政治思想史的关系：西方政治思想史的研究对象，不是整个社会思想的发生、发展和作用的问题，而是政治思想、观点和学说的形成及其发展规律。政治思想史属于政治学的范畴。西方政治思想史侧重研究政治尤其是国家问题，西方法律思想史侧

重研究法律学说。

(3) 同西方哲学史的关系：哲学史属于哲学的范畴，哲学与法学的关系是一般和特殊的关系。哲学以对精神和物质关系基本原理的研究为法学提供必要的理论条件；法学则以法律现象的各种表现和知识作为哲学概括的前提。

(4) 同西方法哲学的关系：西方的法哲学也称为法理学。在法律科学体系中，法哲学是理论法学的分支学科，与西方法律思想史同属于一个范围。法哲学是从哲学角度系统地研究法律和法学的一般原理，而法律思想史则是从历史的线索和人物思想的角度来阐明。

(5) 同法学基础理论的关系：法学基础理论根据部门法学和其他学科所提供的历史和现实材料进行归纳和综合，在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指导下，从理论上揭示法律的本质、作用、特点和规律性。这些研究成果和科学概念、原理及其发展规律，对于部门法学起着指导作用。西方法律思想史研究对象则不同，它在名称上属于法律史学，但实际上是属于理论法学，它主要着眼点是理论，而不是法律史学。

## 同步测验

### 简答题

西方法律思想史的范围包括哪些？

### 参考答案

#### 简答题

西方法律思想史研究范围涉及到西方两千多年来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历史时期中的不同学派、不同代表人物的法律思想、观点和著作。包括古希腊和古罗马的法律思想；中世纪的法律思想；17、18世纪的法律思想；19世纪的法律思想和当代的法律思想、法律学说及法律理论。

# 第一篇 古代西方法律思想

## 第一章 古希腊的法律思想

### 【考核目标与要求】

重点理解和掌握古希腊法律思想对西方法律思想发展的影响；分析柏拉图重人治轻法治的思想；理解亚里士多德的法治思想等。

#### 1. 柏拉图的法律思想

柏拉图的法律思想，集中体现在他的《理想国》、《政治家》和《法律篇》三本著作中。

柏拉图的理想国方案，即贤人政治。他认为，理想的政治制度是应该建立在以下基础之上的：

##### (1) 实行严格的等级制度

按照柏拉图所描绘的《理想国》的分工原则，这个国家应该由三种不同身份的人组成，或者说应该由三个不同等级的人组成：统治者，是上帝用金子铸成的；军人，是上帝用银子铸成的；劳动者，是上帝用铜和铁铸成的。柏拉图还提出，在《理想国》中的三种不同等级的人，必须具备下列四种美德：智慧、勇敢、节制和正义。

##### (2) 实行哲学王的统治和贤人政体

贤人政体是城市国家的最好政体，也就是他的理想国，柏拉图认为，理想国必须由哲学家来统治才能治理好。

##### (3) 实行公有制

柏拉图在理想政体中提出了实行公有制的主张。具体的是在统治阶级内部实行共产公妻制度。柏拉图的公妻制度也只适于统治者与士兵两个等级。其理由有二：第一，公妻制废除家庭，没有家庭男子便没有后顾之忧，能够为国家尽职。同样，女子也可以免去家务劳动，可以和男子受同等的训练，同样为国家服务。第二，将来的国民好。在公妻制度下，国家所抚养的儿童不会传染家庭的恶习，不会继承父母的坏模样。公妻制度最终目的还是改良人种，优生。

#### (4) 对公民实行教育

柏拉图认为，在一种理想的政治制度下，对公民实行教育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在《法律篇》中，柏拉图对以前的主张作了重大的修改。这主要表现在：

(1) 放弃了哲学王统治，主张用国事议会团体来代替。柏拉图主张国家应设三个机关：第一是护法官团体。第二是三百人行政会议。第三是议会，它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

(2) 恢复了私有财产制度，废除了公有制。按照法律规定，自由民可以分为四个等级，第一等级要保障每户最少的土地数量；第二等级为两倍的土地数量；第三等级为三倍的土地份额；第四等级为四倍的土地份额。

(3) 恢复了个人家庭制，取消了公妻制度。但是，他仍主张公民的婚姻生活要受国家绝对的监督。例如结婚年龄由国家规定，男女双方的性格要合乎固定的标准方许配偶，以及对子女负有一定责任等等。

(4) 理想的政体是一种混合政体。最好的政体应是君主制与民主制的混合。

在法律思想方面，柏拉图认为法律就是一种社会行为准则，它是公道与正义的标志。法律是人们协议的结果。柏拉图关于“正义”一词有两种含义：一是道德正义，二是法律正义。柏拉图认为法律有习惯法和制定法（即成文法）之分，从习惯法到成文法



有一个发展过程。法律是统治者颁布的，它具有强制力。他认为法律的制定应适合本国的情况。为了保障法律的正确执行，一是国家要专门设立“法律监护官”来监督法律的执行；二是挑选好的法官和其他审判人员。

## 2. 亚里士多德的法律思想

亚里士多德的主要著作有《伦理学》、《政治学》和《雅典政制》等。

亚里士多德的法律思想，受其折衷主义哲学思想指导，比较重视法律在城市国家中的作用，这种态度是和他以中庸之道为核心的共和政体思想紧密相关的。

(1) 法律和国家的关系。亚里士多德的国家起源说被称为“自然起源论”。所谓自然起源论就是指国家是由人类天性的要求自然发展而建立起来的，城邦（国家）是出于自然的演化，而人类是自然趋向于城邦生活的动物。人类在本性上也正是一个政治动物。亚里士多德认为国家或政府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全体公民的幸福。早期各级社会团体都是自然地生长起来的，一切城邦既然都是这一生长过程的完成，也该是自然的产物。这又是社会团体发展的终点。

亚里士多德认为，国家在秩序上虽然后于个人和家庭，但在本性上先于个人和家庭。就本性来说，全体必然先于部分。

每个城邦就是某一种类的社会团体，一切社会团体的建立其目的总是为了完成某些善业，所有人类的每一种作为，在他们看来，其本意总是在求取某一善果。既然一切社会团体都以善业为目的，那么我们就可以说城邦是社会团体中最高的而且是包含最广的一种。它所求的善业也是最高而最广的，这种至高而广涵的社会团体就是所谓“城邦”，即政治社会。

(2) 法律和政体的关系。亚里士多德详细地论述了不同政体由不同原因而引起的变革。他指出，引起政体变更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最主要是由于人们社会地位的不平等而引起的。另一个